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018955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新竹市東區仙水段37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李日晟（權利範圍1373760分之20610）、李書宇（權利範圍1373760分之20610）等2人，位屬金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竹市東區仙水段381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範圍，訂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「擬訂新竹市東區仙水段381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，自113年11月8日起張貼本府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科園里辦公處公告30日，並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2時假本府都市發展處2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中正路146號)舉行公聽會。
- 二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。人民或團體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領取旨揭公文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